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配售可換股票據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認購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以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而本金額最多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按盡力基準配售。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假設配售代理僅成功配售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8%。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新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3%及本公司按初步轉換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9%。

董事會建議(i)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分別20%及10%之股份；及(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向股東提呈發行授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詳情：(i)配售；(ii)新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之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配售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配售代理將(i)就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之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5%之配售佣金；及(ii)按盡力基準配售之本金額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收取2%配售佣金。上述佣金將於配售完成時由本公司支付。

承配人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是无條件或僅須履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理由反對之條件）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聯交所批准（不論是无條件或僅須履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理由反對之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反對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通知；
- (ii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而發行之轉換股份；
- (iv)（如需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方便發行轉換股份；及
- (v) 取得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發行之轉換股份所需之一切批准及同意。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即告失效及無效，而除先前違反所產生之責任外，訂約各方將自動解除協議下之全部責任。

完成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包銷完成」）及(ii)本金額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盡力基準配售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僅就包銷完成而言，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在包銷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因出現下列任何一項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且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包銷完成日期下午九時正前接獲：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有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故：
 - (a)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有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b) 發生任何性質為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本公佈發表之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以及包括有關（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足以或可能預期導致政局、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凍結出售、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惟為有關可換股票據之公佈或通函取得刊發批准而暫停除外）超過連續40個營業日；或
 - (d) 因香港或中國之稅項或施行外匯管制而出現之變動或前瞻性變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其現有股東或準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地區、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之一切責任將會廢除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向其他方索償（惟任何於終止前發生之違反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 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其中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將由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而金額200,000,000港元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
- 初步轉換價： 每股股份0.25港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 利率： 每年0%。
-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十八個月。
- 贖回： 除先前已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及註銷或償還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即為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之115%）贖回每份可換股票據。
- 轉讓： 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不得轉讓，惟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則除外。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可換股票據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轉換期：**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後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按當時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全數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金額或完整倍數）轉換為股份。
- 強制轉換：** 倘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每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之150%（即0.375港元），則全部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將被視為按當時轉換價轉換。
- 投票：**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獲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票據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均享有同等地位。
-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將與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

假設配售代理僅成功配售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合共40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8%。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按初步轉換價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發行合共1,200,000,000股新轉換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3%及本公司按初步轉換價發行該等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0.9%。

本公司將按下文「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段所載之方式不時就（其中包括）轉換可換股票據作出適當公佈。

轉換價

每股股份之初步轉換價為0.25港元，此乃經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相較：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6港元溢價約1.6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64港元折讓約5.30%；
-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29港元折讓約13.79%；及
-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2港元折讓約40.5%（已計及若干結算日後事件）。

根據初步轉換價與上述近期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財政狀況之比較，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初步轉換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ii)本公司於僅完成配售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時之股權架構；及(iii)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完成配售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時之股權架構。該表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配售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之 可換股票據，並按 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於完成配售本金額 300,000,000港元之全部 可換股票據，並按 初步轉換價悉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Parkson Group Limited (附註 1)	200,000,000	11.6%	200,000,000	9.4%	200,000,000	6.8%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附註 2)	146,956,000	8.5%	146,956,000	6.9%	146,956,000	5.0%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附註 2)	130,524,000	7.5%	130,524,000	6.1%	130,524,000	4.5%
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 (附註 3)	53,500,000	3.1%	53,500,000	2.5%	53,500,000	1.8%
公眾人士	1,200,656,202	69.3%	1,200,656,202	56.3%	1,200,656,202	41.0%
承配人	—	0%	400,000,000	18.8%	1,200,000,000	40.9%
總計	<u>1,731,636,202</u>	<u>100.0 %</u>	<u>2,131,636,202</u>	<u>100.0%</u>	<u>2,931,636,202</u>	<u>100.0%</u>

附註 1：楊先生實益擁有 Parkson Group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註 2：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註 3：楊先生及其妻室各持有 20,000,000 股股份及 2,00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郭惠明女士持有 15,00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而柯淑儀女士則持有 16,50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鑑於本公司預期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轉換權將會對股東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知會股東攤薄影響之程度及可換股票據轉換之一切有關詳情，方式如下：

- (a) 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每月公佈 (「每月公佈」)，該公佈將於各曆月完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表格形式作出並載有下列詳情：
- 於有關月份內可換股票據是否有任何轉換。倘有，則列出轉換之詳情 (包括每次轉換之轉換日期、已發行新股份之數目及轉換價)。倘有關月份內並無轉換，則會就此發表否定聲明；
 - 於轉換後之可換股票據尚餘本金額 (如有)；
 - 因進行其他交易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及
 - 本公司於有關月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及

- (b) 除每月公佈外，倘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數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其後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該5%界限之倍數），則本公司亦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佈，載列包括上文(a)所述在本公司於當時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之日期起至根據轉換而已發行之股份總額達本公司於上一份每月公佈或其後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刊發之任何公佈（視情況而定）所披露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之日期止的期間之詳情。

為免引起懷疑，本公司將僅於聯交所網站作出每月公佈，且並不會作出付費公佈。

配售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宣佈，通過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已將其金融服務範圍擴大至保險服務業務。公佈中進一步說明，憑藉楊先生於保險行業之豐富經驗，本公司及楊先生各自將盡力擴展Cinergy Holdings Limited之現有業務，並籌組成立獲認可於香港開展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有待符合有關監管規定及取得批准）。本公司認為配售將向本公司提供所需之重大部分資金以發展需要大量資金的人壽保險新業務。

假設所有可換股票據均已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00,000,000港元。於扣除相關費用約7,500,000港元後，本集團將可獲得292,500,000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進一步加強及拓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建立本集團之人壽保險新業務。

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266,411,24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133,205,6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已訂立(1)收購協議並據此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及(2)配售協議並據此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66,000,000股配售股份，分別約佔現有一般授權總額75.1%及24.8%。

為採取靈活方式讓本公司可透過發行新股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促成潛在合併及收購之機會以進行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i)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及(ii)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將在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予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發行授權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而董事、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妻室及Parkson Group Limited）、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棄權投贊成票。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731,636,202股股份計算，假定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新一般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得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46,327,24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73,163,620股股份。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增強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性，故此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亦建議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現時上限，董事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33,205,62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且承授人已悉數行使可認購合共約13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於本公佈日期有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董事會決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1,731,636,202股股份計算，並假設不會進一步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時，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可合共認購173,163,62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先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05,620份購股權將不會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計算在內。

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作廢，且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仍未超過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集資所得／ 將會得到 之款項淨額	完成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一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配售44,000,000股新當時股份	28,800,000港元	是	14,400,000港元 — 投資 14,4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13,800,000港元 — 投資金融資產 15,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包銷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250,000,000股新當時股份	48,300,000港元	是	將用於投資一個財務服務集團及其他投資	500,000港元 — 收購兩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47,8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盡力配售750,000股新當時股份	146,400,000港元	是	將用於投資一個財務服務集團及其他投資	100,000,000港元 — 購入由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之131,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 6,300,000港元 — 支付收購兩項投資物業之餘額 7,000,000港元 — 投資金融資產 33,1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配售66,000,000股新當時股份	16,170,000港元	是	將用作一般營運	16,170,000港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包括以下各項在內之詳情：(i)配售；(ii)新一般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之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時本公司須按當時有效之轉換價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於二零零八年到期，本金額合共300,000,000港元之一系列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新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之新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66,411,2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及購回最多133,205,62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初步轉換價」	指	每股0.2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調整)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第十八個月之日
「楊先生」	指	楊梵城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安排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以認購可換股票據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第3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就配售所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受限於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尋求批准之授權，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算日後事項」	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完成之若干重大交易，包括(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售600,000,000股新當時股份；(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之收購協議以發行若干新股份按11,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3,800,000股股份，佔其6.18%權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出售Mega Victory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55%權益；(iv)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收購Ci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部權益；(v)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價格配售66,000,000股股份；及(vi)行使本公司若干購股權
「當時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惠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